

#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方原油保税罐区项目( 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 年 6 月 1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博兴县组织召开了 100 万方原油保税罐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方原油保税罐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原油储罐  $10\times 10^4\text{m}^3$  3 台、 $5\times 10^4\text{m}^3$  4 台、装车鹤管 15 台，原油年周转量 600 万吨；二期主要建设原油储罐  $10\times 10^4\text{m}^3$  3 台、 $5\times 10^4\text{m}^3$  4 台、装车鹤管 15 台，原油年周转量 600 万吨。配套建设营销大厅、装卸车设施、接收站、污水处理、事故水池及油气回收设施等。

2017 年 4 月，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方原油保税罐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3 月 6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滨环字[2018]29 号文件《关于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方原油保税罐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项目，实际建设原油储罐  $10 \times 10^4 \text{m}^3$  的 3 台、 $5 \times 10^4 \text{m}^3$  的 4 台、装车鹤管 30 台，同时建设装卸车设施、接收站等辅助设施及污水处理、事故水池、雨水收集池、油气回收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二期不再建设装车鹤管。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 12 日建设完成开始调试，实际总投资 38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23 万元。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节	环评及批复描述	变化内容
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装车鹤管 15 台，二期建设装车鹤管 15 台。	一期已将装车鹤管 30 台全部建设完毕，建设单位承诺二期不在建设装车鹤管。
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清罐清管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废水等。	建设单位将日常监测全部委托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故生产废水中不再产生化验废水。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验收工作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地面、储罐和管道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地面、储罐和管道清洗废水由厂区三级隔油设施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山东清远环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油装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

原油装车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本项目储罐均采用外浮顶罐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泵类和运输车辆。

主要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装车泵底座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将原油转输泵设置在泵房内等隔声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清罐清管残渣、污水处理产生废油、油气回收装置产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清罐清管残渣、废油、废活性炭交由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根据施工单位出具的资料，罐区、事故应急池等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2)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完善。

(3)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博兴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71625-2018-049M。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两天的最大值为 $46.7\text{mg}/\text{m}^3$ ，回收效率为 99.9%，均满足执行标准《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

标准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9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在 $50.9\sim 53.9\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夜间厂界噪声在 $50.5\sim 53.3\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pH为 $8.01\sim 8.03$ ，主要污染因子两日均值中的最大值悬浮物为 $12\text{mg}/\text{L}$ ； $\text{COD}_{\text{Cr}}$ 为 $216\text{mg}/\text{L}$ ； $\text{BOD}_5$ 为 $29.4\text{mg}/\text{L}$ ；氨氮为 $4.125\text{mg}/\text{L}$ ；石油类为 $0.19\text{mg}/\text{L}$ ；溶解性总固体为 $746\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及山东清远环保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清罐清管残渣、污水处理产生废油、油气回收装置产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清罐清管残渣、废油、废活性炭交由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目前危险废物均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验收结论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00万方原油保税罐区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手

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整改要求及后续工作建议

1、按照相关规范建设规范化的废气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尽快建设规范化的危废暂存间，补充废活性炭的委托处置协议。

3、补充例行监测以及废水化验的委托协议。

4、进一步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转移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附件：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方原油保税罐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6 月 19 日